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9-01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及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冯刚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主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其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方提名韩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冯刚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1/3,根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冯刚杰先生的辞职应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冯刚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1、会议时间:2009年4月23日(周四)上午9:30:大会的提前半天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番禺路口)上海影城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审议事项:关于选举韩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2009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委托,委托本人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注: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五)

(2)登记时间:2009年4月17日(周五)9: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

(4)联系电话:021-63325070

传 真:021-6332507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8、参加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9、请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炳先生,39岁,现任通力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1992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在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生班进修,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执业于上海一家著名的律师事务所,1997年至1998年赴法国巴黎律师公会及一家法国著名律师事务所进修。1998年作为创始合伙人参与创办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韩炳律师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八、第九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6年6月至今韩炳律师被聘为社会保险部聘为首席及第二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2008年4月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议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韩炳先生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是或是在被提名前一年内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是或是在被提名前一年内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或附属企业、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六、被提名人在不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

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人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炳,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没有在或是在被提名前一年内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或附属企业、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在或是在被提名前一年内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和人取得职务,以及其控股股东或附属企业、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

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韩炳

2009年4月3日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韩炳

2. 上市公司全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三、是否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会计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否

五、是否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六、是否否为中央管理机构的现职或者(离)休干部? 是/否

本人韩炳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韩炳

2009年4月3日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09-010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9,856,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4月13日

一、股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公司股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外安排。

二、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锁定期满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股分置改革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非流通股股东变动情况

1. 股分置改革至今,非流通股股东变动情况

(1)2007年4月11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上市数量为:2,150,000股。上市股本结构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变动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334,000	-7,215,000	67,119,000	46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334,000	-7,215,000	67,119,000	53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966,000	7,215,000	77,181,000	58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966,000	7,215,000	77,181,000	5849	
总股本	144,300,000	0	144,300,000	100	

(2)2008年4月11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二次上市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上市数量为:7,215,000股。上市股本结构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变动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119,000	-7,215,000	60,000	41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119,000	-7,215,000	60,000	4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181,000	7,215,000	84,396,000	58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181,000	7,215,000	84,396,000	5849	
总股本	144,300,000	0	144,300,000	100	

(3)2007年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14,4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2股,转增2股,派发现金红利0.223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相应变为21,645万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6日,除权日:2008年6月6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6月10日。

转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变动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904,000	29,952,000	89,856,000	41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904,000	29,952,000	89,856,000	4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396,000	42,198,000	126,594,000	58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396,000	42,198,000	126,594,000	5849	
总股本	144,300,000	72,150,000	216,450,000	1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在确定股本总额计算基数时,综合考虑了公积金转增和非公开发

行等因素,股本总额计算基数为216,450,000股。

2. 股分置改革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34,000	5151	2007年4月11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7,215,000	89,856,000	4151
			2008年4月11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7,215,000		
			2008年6月6日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29,952,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分置改革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万东医疗相关股东履行了股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万东医疗董事会作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9,856,000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4月13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明确: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	89,856,000	4151%	89,856,000	0
合计	89,856,000	4151%	89,856,000	0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08年11月14日,公司股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所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持有的万东医疗股权过户至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分置改革实施后,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时间为2007年4月11日,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时间为2008年4月11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变动股本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856,000	-89,856,00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856,00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856,000	-89,856,00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594,000	89,856,000	216,450,00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6,594,000	89,856,000	216,450,000	0	0
股份总额	216,450,000	0	216,450,000	0	216,4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7日

备注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代销国泰双利债券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民生银行自2009年4月10日起代理销售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109,C类基金代码:020200,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郑州、烟台、济南、深圳、宁波、成都、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福州、厦门24家分行的290多个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销售机构将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将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业务,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咨询民生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 登录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3.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8;

4.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89,021-38666000;

5.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07

债权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关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附件:

关于修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宝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133条第3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10条、第105条(10)、第137条(6)亦作相应修订。

以上,提交宝钢股份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17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保利债